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郭國生
郭許阿徒

郭信男
郭建芳
郭美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穎律師
被告 輝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依如
被告 林東安
訴訟代理人 李怡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59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東安對原告郭國生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59號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惟原告已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壽
法官 林明慧
法官 周玉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黃振祐